

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號	
學制		科系班級		聯絡電話	
申請資格			應繳證明文件		
家庭年所得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未逾 70 萬元			☐ 戶籍謄本正本（3 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） 或 ☐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直式橫書，含詳細記事）		
學生關係人資料					
稱謂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父/母 法定監護人					
母/父 法定監護人					
家庭所得計列範圍，即所繳交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所需之家庭成員如下： 1. 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（或法定監護人）。 2.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及配偶。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：學生本人。 註：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敘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本助學金家庭年所得資格由教育部函請財政部查調，學生繳交申請資料則視為同意查調其家庭年所得。 2. 學籍變動（含轉、休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退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其他情形）等未完成學期學業者，不予核發。					
我已了解上述說明事項：學生_____簽名					